

112 年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

補助作業基準

一、依據

112 年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計畫。

二、目的

面對氣候變遷日益加劇及能源轉型之所需，藉以獎勵措施，輔導養殖漁民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以因應氣候激烈變化帶來之災害，減少養殖漁業之損失，並透由結合再生能源設備，減少碳排放量，提供電力能源所需，達到友善環境之目的。

三、申請期間

- （一）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五）止受理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會得視實際申請狀況得延長收件日期）。
- （二）為提升評選與行政效率，經資格審查後，未能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五）前完成修正或補齊資料者，將不予評選，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儘早送件。

四、辦理機關

- （一）補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二）執行機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五、補助資格與條件

- （一）補助資格（以下條件皆須具備）：
 - 1. 養殖漁民、漁民（業）團體（如漁會、養殖協會等）或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之公司或商號。去（111）年度已獲補助之案場申請者本年度不得再申請。
 - 2.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取得建造執照，其工程進度在50%以內者。本會

將於收件後，現場勘查案場設置進度，工程進度50%，原則以地面或屋頂工程其一未完工為判別認定。

3. 已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興辦事業計畫書包含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並經政府機關同意者或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之園區土地使用同意函。
4. 申請者以申請一件為限（包含擔任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之公司或商號負責人）。

（二）本會就申請之計畫書資料辦理審查，必要時得召開評審會並由申請人進行簡報，以評定補助資格，以下項目為評分依據：

1. 工程預算及設備需求之合理性（25分）。
2. 養殖計畫之合理性（25分）。
3. 案場維運之養殖經營永續性（25分）。
4. 預期效益（25分）。

（三）另有以下證明者，列為加分項目：

1. 案場建置容量可達500KW以上者（5分）。
2. 取得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同意文件（已饋線保留，5分）。
3. 養殖經歷實績證明（檢附與本案申請者名稱相同之「加入產銷班」、「產銷履歷」、「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及「放養量申報」等資料，5分）。

六、補助設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

（一）項目：補助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

（二）補助原則：

1. 補助設施（備）總金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每場最高補助新台幣300萬元。

2. 本計畫補助設施(備)：包含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及水產養殖管理設施之管理室、飼料調配及儲藏室、電力室、轉運操作處理場、抽水機房、飼料錐、智能監控設備、及其他室內水產養殖所需相關設施(備)。
3. 已申請其他計畫補助之設施設備不得納入本次補助項目，補助項目之建置須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規定，並合法使用其土地、建物及相關設施。

(三) 程序與方法如下：

1. 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申請文件，於受理期間，將申請資料郵寄或親送至本會受理收件，申請文件如下：
 - (1) 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附件1)。
 - (2) 補助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計畫書(附件2)。
 - (3) 切結書(附件3-1、3-2)。
 - (4) 用地證明：申請人土地所有權狀，如非土地所有權人應附租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其使用期限至少為本計畫核定年度後八年；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2. 本會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經評選核定後，以公文告知審核結果。
3. 新建設施設備應將設置前、中、後階段分別拍照建立資料以備審查。

(四) 補助經費核銷

1. 工程完工：受補助人於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期間，需負責監督施工，工程完工後於受補助設施顯眼處標示「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字樣。
2. 驗收：本計畫成立驗收小組，進行驗收作業。
3. 查驗：本會將派員進行抽查作業。

4. 補助款之核撥原則如下：

- (1) 補助款分二期撥付。
- (2) 第一期：申請人與工程廠商完成「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備）」工程簽約程序後，工程合約書為一式二份，由申請人檢送補助款核撥申請書、領據、工程合約書（或影本）乙份向本會申請核撥總補助金額之 50%。
- (3) 第二期：工程完工付款並結合太陽光電設備後，由申請人檢送補助款核撥申請書、領據、發票（或收據）、補助設施（備）列冊、成果報告書、建築使用執照影本、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同意文件影本（獨立設備者或經台電認定免申請引接同意者免附），向本會申請驗收，經本會驗收合格後，撥付總補助金額之 50%。
- (4) 本年度以提撥第一期補助款為原則，如有提前完工者，視經費運用情形核撥第二期補助款。
- (5) 本補助案所申請第二期款發票及收據，以建設其室內養殖場設備（施）為主，不包含光電設備（施）之費用。
- (6) 補助款實際撥付情形本會得依本補助基準第六點第五款第 7 項辦理。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計畫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新臺幣150萬元）以上者，須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辦理採購並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本會監督。
2. 自然人接受本計畫補助，其採購不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作業注意事項及政府採購法」，但採購程序及核銷文件仍符合本會之規定。

3. 參與本計畫補助者，自完工三年內（以本會驗收完成撥付第二期款），須無條件配合本會辦理觀摩等活動，本計畫補助採用之相關圖檔文件、電子檔案及模型等，應無償提供本會用於推廣宣導及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
4.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之事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會相關規定進行解釋及辦理；如有變更另行辦理公告，申請補助或執行單位如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違背本計畫目的者，除將中止其補助案並依法追究。
5. 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由本會及申請者列冊管理，申請者須配合本會自完工三年內不定期之抽查。
6. 本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完工後，本會得派員至設置現場抽查其設置或利用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撥付或向受補助者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
 - （1）申請者以同樣設施（備）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
 - （2）自完工三年內，接受補助相關單位抽查，如有抽查時，未有該項補助設備或非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造成之毀損者，或有不法舞弊詐取補助款等情事發生者，本會應追回補助款。
 - （3）拒絕接受查驗或無正當理由未能配合查驗逾二次者。
 - （4）查無養殖事實者。
7. 倘本計畫（含明年度）補助經費經補助單位調整預算後，至使無法支應受補助對象時，本會得調整補助比例上限或停止撥付補助款，因非屬本會責任，受補助者不得異議。
8. 凡受農委會補助之養殖業者，未來應配合農委會相關資料之蒐集。
9. 如申請者有虛報不實，提供不實單據，須自負法律責任，如經本會查證，一律報送司法單位處理，本會得不再受理其任何補助獎勵申請。
10. 本計畫所補助案場，太陽能設備併聯所需饋線，請申請者自行向台灣電

力公司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同意，並保留饋線容量，本會不另行發文協助處理。

七、受理申請補助單位

(一) 受理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二) 地址：台南市新營區民生路 129 號

(三) 承辦人員：柯先生、陳先生

(四) 電話：06-6571096 分機 35、33